

(11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县红花铺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红花铺镇中心小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主体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花铺镇中心小学供暖设施改造提升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7,526,558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,987,207.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,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期:2026年8月11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